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64  
聯絡人：王雅萍  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 (0139822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（另以郵件寄送）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本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請轉發所轄學校及機關（構），結合各項活動運用，另可張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